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2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鴻

被　　告　黃怡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1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1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3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簽帳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12元、至102年1月3日止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3,285元，共計31,297元，及如原告聲明所示之金額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97元，及其中28,012元自102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信

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系爭信用卡帳款及利息。

㈡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務人若行使其抗辯權，應認債權之請求權已歸消滅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115年8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足見110年8月12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，因時效而消滅，被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，經被告為時效之抗辯後，原告請求110年8月12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應認已罹於時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,012元，及自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